

“检察监督守护长江精灵”特别报道之扬子鳄

安徽南陵:

# 长江“活化石”乐享新家园

□本报记者 吴贻伙

初夏时节,江南麦浪青黄,秧苗滴翠,记者与安徽省南陵县检察院检察长鲁月平和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查亚丽一起,驱车从南陵县籍山镇出发,沿318国道向东行至约20公里处,一块写有“保护珍稀动物扬子鳄”的巨幅宣传牌出现在眼前。顺着宣传牌的指引,车辆往北拐上乡道约1公里后,就到了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乐片区野生扬子鳄保护站。

一下车,鲁月平、查亚丽就与等候在这里的巡护员张晟、叶义成熟情地打起招呼。说是野生扬子鳄保护站,实际上就是张晟的家。查亚丽告诉记者,四十多年前,张晟的爷爷张金银在自家池塘里发现了一条扬子鳄后,就成了第一代义务巡护员,到张晟已是第三代了。在他们及其他巡护员长年累月的守护下,长乐片区演绎着诸多“人鳄共生”的佳话。

扬子鳄曾与恐龙生活在同一时代,被称为长江“活化石”。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长江南岸的丘陵地带,保护区总面积18565公顷,由朱村、高井庙、杨林、红星、夏渡、双坑、中桥和长乐8个片区组成。张晟负责巡护的范围为长乐片区的核心区,面积800余亩。

“检察院管起这事后,现在保护区

里非法捕捞的现象少多了!”张晟告诉记者,2023年2月,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他向南陵县检察院反映,保护区内存在网捕鱼和外部人员进入核心区垂钓的现象。巧合的是,芜湖市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何剑锋同时也向检察机关反映了这一问题。

南陵县检察院迅速行动,经初步调查核实,志愿者们反映的情况属实,外部人员未经批准进入核心区垂钓且随意丢弃大量垃圾,不仅破坏了扬子鳄栖息地的生态环境,大量地笼等捕捞工具也直接威胁扬子鳄的生存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同年3月,该院联合相关部门在籍山镇长乐村召开专题联席座谈会,形成保护扬子鳄生态栖息环境的治理共识。后该院经持续跟进发现,上述行为仍未得到有效遏制,遂于同年6月分别向南陵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属地政府等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各行政部门协同履职,共同修复保护区内扬子鳄的栖息环境。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南陵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扬子鳄保护区“清网”“禁钓”专项整治方案,并于2023年8月起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联合专项整治集中统一行动,共清理保护区天然水域内地笼、刺网等网具36副,宣传教育周边群众620余人,治理保护区水域

### 扬子鳄

扬子鳄为中国特有物种,分布于安徽、江苏、浙江等长江沿线省市的部分区域。扬子鳄为中小型种类,体长1.5米左右,最大者可达2米;有冬眠习性,栖息在江河湖边,肉食性动物,捕食鱼类、鸟类、甲壳动物、螃蟹、螺;夏季产卵;吻短且平扁;四肢短粗,前肢5指无蹼,趾端有爪;后肢4趾半蹼;背部呈暗褐色或墨黄色,腹部为灰色;尾部长而侧扁,杂有灰黑色或灰黄色相间的斑纹。国家保护级别为一级。

(内容、图片均来源于中国自然生态百科数据库)



面积近2000亩。此后,该院通过“回头看”,确认相关行政部门按期整改到位,相继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相比非法捕捞行为,‘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物种对扬子鳄的栖息环境侵蚀力更强,它不仅危及扬子鳄的食物链安全,还破坏了生物多样性,甚至会改变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鲁月平告诉记者,2022年7月,南陵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保护区内存在大量“加拿大一枝黄花”和福寿螺。同年8月,该院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几天后,针对长乐片区外来物种防控问题,该院举行公开听证会。

在听证的基础上,南陵县检察院依法向南陵县农业农村局、南陵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南陵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多个工作方案,同时组织对“加拿大一枝黄花”进行集中铲除,共铲除约15万株;籍山镇、弋江镇政府清理扬子鳄核心区及缓冲区“一枝黄花”1850余亩、福寿螺200余亩。2022年12月,该院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采访结束后,记者看到,在张晟家的池塘中央,是一个自然形成的小岛,岛上树木葱茏茂密,池鹭、白鹭正尽情嬉戏,它们与池塘里游荡的扬子鳄组成了一幅和谐的“精灵动画”。

(题图: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乐片区核心区鸟瞰图)

## 法眼观察

□何慧敏

近日,有网友反映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某农贸市场买鱼时,一商户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网友找到商家讨说法,商家承认是“九两秤”。网友带着商家向市场举报维权时,录制视频的手机被市场方管理人员抢掉。5月19日,江宁区联合调查组发布情况通报称已对涉事农贸市场主办方和涉事商户立案调查,市场方对涉事商户予以清退(据5月19日澎湃新闻)。

连日来,农贸市场“鬼秤”频现。前有连云港海鲜市场500克砝码上秤630克,后有南京鱼铺缺斤短两。“鬼秤”之“鬼”,在于“表里不一”。此类秤机关重重,上秤重量与实际重量严重不符,有的可以由商家随意确定重量,还可设定密码一键切换为正常模式,逃脱检查。在商家说了算的“鬼秤”面前,消费者失去了交易的基本诚信与公平,只能被动“挨宰”。看起来事小,却实实在在地侵犯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破坏市场秩序,更影响城市形象。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计量法规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鬼秤”这种破坏交易公平的行为明显有违诚信,消费者发现缺斤短两要求维权合理合法,用手机记录、监督更是权利自由,然而在上述两起事件中,更“鬼”的是,消费者在寻求市场管理方帮助维权时,得到的不是公平正义,却是抢夺手机去除证据、驱逐被赶。如此公开包庇、阻碍社会监督,让消费者吃“哑巴亏”的管理方式,不仅没能“留住面子”,解决争议,反而在更大程度上给市场“抹黑”,严重损害市场信誉。

琳琅满目的农贸市场体现的不仅是地域饮食文化特色,更是城市烟火气和人文形象。好的市场环境需要的是对规则制度的严格遵守,这不仅要求商家诚信自觉,更需要管理者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消费者在对产品质量、计量公平等问题进行监督维权时,市场管理者采取“闭嘴”式管理只能是掩耳盗铃,而且可能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包庇和掩盖既逃不过欺瞒的“丑”,更盖不住信誉的“损”。与其让消费者闭嘴,不如严格规范市场管理,依法依规处理违规商家,杜绝交易欺诈,不让劣币驱逐良币。同时加大公开透明度,建立定期市场价格、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公开机制,欢迎消费者监督举报。以公开促公平,用透明换口碑,维护公平正义的市场秩序和良好形象,少些“鬼心思”,才能多些称心如意。

另外,相关监管部门也要监督在前,不能总等曝光后被被动式处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鬼秤”展现的市场要一查到底,揪出背后的“老鼠屎”,严格惩处,形成有效震慑,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快问题线索的处置效率,给消费者一个交代。

公平与诚信是良好市场秩序的基石。目前,上述两起事件涉事商户和市场方均被立案调查,其中连云港事件涉事五人已被拘捕,事件处置效率充分体现了地方监管部门的重视。但此类事件终究还是不要发生为好,维护市场秩序也绝不是处理一个商家或一个管理人员就足够,需要各方久久为功,尽快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模式,让农贸市场也走入现代化管理的快车道,才能成为一道亮丽的城市风景线。

## 10万?还是60万?

浙江慈溪:自行补充侦查精准认定诈骗金额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朱军路 董争辉

“谢谢检察机关,我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了。”日前,当看到判决书上杨某诈骗自己60余万元的事实全部被认定后,被害人彭某激动地对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检察官说道。在这之前,彭某曾因担心损失追不回来而辗转反侧。

2022年11月,杨某从代办网约车牌和营业执照上看到了“商机”,于是谎称自己在车管所、工商等单位“有关系”,以能够代办四联号车牌和公司营业执照为由,对沈某、李某、彭某进行诈骗。杨某到案后,承认自己诈骗沈某和李某30余万元的事实,但对诈骗彭某的事实,仅承认诈骗了10万元,辩称其余50余万元都是借款。2023年11月,该案被移送慈溪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中,杨某坚称,除刚开始诈骗彭某的10万元外,之后彭某向自己的转账都是借款。为查清疑点,承办检察官制作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引导侦查人员进一步询问证人,调取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经过一次退回补充侦查,侦查人员虽然对证据进行了一定补强,但核心事实仍存在疑问。

在案件审查陷入困境之际,承办检察官决定自行补充侦查,先是调取了杨某诈骗使用的手机,从中筛选有效信息。但杨某手机关键内容已被彻底删除,技术手段也无法恢复。既然从犯罪嫌疑人角度难以开展补充侦查,检察官决定另辟蹊径,从被害人角度进行补充侦查。

“他撒谎!我向他转的钱都是被骗的,根本不存在借款。”彭某在接受询问时言辞激动。承办检察官随即对彭某的证言形成笔录,固定言词证据。此外,根据彭某的描述,承办检察官察觉到彭某的手机可能还存在关键性证据未被提取,于是立刻向该院技术部门寻求支持。

技术部门接受委托后,决定对彭某的两部手机进行数据恢复和提取。经过数据筛查,技术人员最终从400余万条信息中筛选出关键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据,其中包括杨某伪造与“工商所管理人员”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执照办理过程的截图,以及杨某为收取诈骗款通过微信发给彭某的收款二维码。结合之前的转账记录,承办检察官查清了杨某诈骗彭某60万元的全部事实。

根据杨某的供述,其诈骗彭某等3人的金额仅为40余万元,量刑档次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根据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的证据,能够认定杨某诈骗数额是90余万元,量刑档次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诈骗金额对犯罪嫌疑人的量刑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准确认定,做到客观公正、不枉不纵。”承办检察官说,该院最终以杨某涉嫌诈骗90余万元,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开庭时,杨某仍心存侥幸,辩称自己就骗了彭某10万元,总诈骗金额只有40余万元,但当检察官将自行补充侦查的证据出示后,杨某的种种谎言在铁证面前不攻自破。法院最终采纳了检察机关认定的杨某诈骗9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

近日,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

# 开发、推广套现“神器”,16人被起诉



□本报通讯员 张士海

王某等人组织技术人员攻关,开发出专门供信用卡用户套现和代还款的App,并通过多家下游公司对该App进行推广。两年多时间里,王某等人开发的这款App,先后吸引了301万人注册会员,总交易额1.54亿次,套现、代还款总金额高达715亿元。2023年12月,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王某等16人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依法开庭审理该案,并将择期宣判。

别人,对方注册成功后,就自动成为分享者的下线成员,且上线分享者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奖励。

根据掌握的信息,公安机关经研判认为,该款App在没有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帮助用户对信用卡进行套现,非法获利,已涉嫌犯罪。2021年9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此立案侦查。经初步调查发现,该款App是由安徽合肥一家信息科技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负责人为赵某。同年10月,警方将赵某抓获归案,同时抓获该公司3名销售主管以及徐某等5名技术负责人。经过审讯,到案人员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 功能“强大”的App

几年前,赵某在上海工作时认识了徐某。2019年6月的一天,徐某告诉赵某,自己所在公司新开发了一个可以用信用卡套现的App。听完徐某的介绍后,赵某花了5万元从徐某处买了这款名为“真爱卡”的App。2020年7月,徐某又联系赵某,说自己刚加入了一家新公司,公司当下研发的一款App除了传统套现外,还新增了一项“代还”功能,即可以利用信用卡里的部分剩余额度,通过技术操作,实现对当期需偿还的金额进行延期。

赵某再次心动,并与徐某约定,由赵某负责市场推广,并支付公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金;徐某技术入股,负责App的开发与维护,所得利润二人平分。2020年12月,赵某在安徽合肥注册了某信息科技公司,并租了办公场所,购买了电脑等办公设备。

此后不久,在徐某的牵头下,一款

专门用于信用卡套现的App正式上线运行。赵某随即通过网络招聘了一批员工,专门负责对外推广该App。赵某交代,公司盈利来源有两个,一个是客户套现时收取的0.6%左右的手续费,外加每笔1.5元固定的“笔数”费;另一个是将该款App重新包装成新的App,以6万元至12万元的价格出售。

侦查人员在讯问中发现,赵某虽然是公司负责人,但他对开发App的技术问题一无所知,全部都由徐某独立操作。这些App到底是谁研发的?技术原理又是什么?带着疑问,侦查人员对徐某展开讯问,发现该款App均由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制作、运行、维护。2021年10月,警方前往上海、广州开展工作,将该公司负责人王某以及多名技术人员抓获归案。至此,一个上下游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 案件告破

2018年10月,王某入职了一家销售信用卡套现App的公司,并很快成了该公司的市场主管。后王某介绍老乡徐某到自己所在公司,并让他成为团队一员。2019年初,王某产生了离开公司单干的想法,并邀请公司的技术负责人罗某加入,罗某当即表示同意。2019年4月,王某、罗某等人成立了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某也一同加入,并担任销售团队的负责人。

为规避风险,王某又从他人手中转手了一家空壳公司,然后特意将市场部和技术部两个团队分别挂在两个不同的公司,对外以不同名义承接业

务,王某出任两个公司的总负责人。为了迅速打开市场,王某的新公司通过各种平台投放推广这款App。一时间,王某的生意非常火爆。

那么,这款App到底是如何实现对信用卡套现和代还款的呢?据罗某交代,用户在App里发起套现申请后,App会虚构出一个消费场景报送给银行,银行误以为是真实消费,遂将“消费”金额拨付给“商户”,而这些商户实际上是与该App捆绑的公司,公司收到银行打来的钱后,扣除一定的费率后打给客户,由此实现信用卡套现操作。而代还功能是在App接收到用户指令后,会将该用户信用卡当月的欠费金额分成若干个小额还款计划,然后App里的智能还款软件自动将信用卡里的剩余额度刷出,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再返还用户的信用卡,由此完成一次小额还款。

为不断扩大用户规模,王某等人还设计了等级分明的分销制度,用户一旦下载并使用该App进行信用卡套现和代还,分享者就会收到一定比例的提成。截至案发,王某经营的公司共卖出过300余款信用卡套现App,套现、代还总金额高达715亿元,非法获利4700余万元。

2023年6月,该案被移送淮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发现,王某等人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涉嫌非法经营罪。2023年12月,淮安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王某等16人提起公诉。法院日前已依法开庭审理该案,并将择期宣判。

# 第七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 征集内容

活动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讲好新时代检察履职故事”,旨在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创作出更多优秀检察新媒体作品,能够展现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的新媒体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公开发布的原创新媒体作品均可参加)

## 活动设置

- 1.短视频类:影响力作品5件、正能量作品10件、传播力作品20件
- 2.图文·互动类:影响力作品5件、正能量作品10件、传播力作品20件
- 3.十佳新媒体品牌 | 4.十佳新媒体团队 | 5.优秀组织单位 10个

##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主办: 检察日报社 正义网络传媒

广告